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 华成工控
股票代码 : 873553

收购人 : 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
深圳市华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焱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五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超过伯朗特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但差距较小，公众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公众公司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9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9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0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收购方式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18
五、收购人以及各自的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21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1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2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2
十、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	

形	2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4
一、本次收购目的	2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
二、查阅地点	43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华成工控、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华鑫成、华焱成
华鑫成	指 深圳市华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焱成	指 深圳市华焱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朗特	指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荣造一号	指 东莞市荣造智造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2025年7月15日，华焱成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收购华成工控35,000股股份，占华成工控总股本的0.12%；同日，汤勇与冷俊、董改田、孙毅以及华鑫成、华焱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而汤勇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5年7月15日，汤勇与冷俊、董改田、孙毅以及华鑫成、华焱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0年5月26日，汤勇、冷俊、孙毅、董改田以及华鑫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两年	指 2023年、2024年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汤勇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汤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0****039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一路 108 号正奇隆大厦 8 楼
通迅方式	135****993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五年任职经历	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香港华大机械有限公司西南办事处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深圳市珊星电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重庆宏高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重庆中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冷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冷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41974****102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一路 108 号正奇隆大厦 8 楼
通迅方式	138****59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五年任职经历	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山东曲阜三孔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科科员；2001年5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珊星电脑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筹备成立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改田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改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学历	专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9****536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一路 108 号正奇隆大厦 8 楼
通迅方式	189****33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五年任职经历	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珊星电脑有限公司工程部软件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5年9月，筹备成立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孙毅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孙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7031972****001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一路 108 号正奇隆大厦 8 楼
通迅方式	1803****3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五年任职经历	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华焱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焱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一路 108 号正奇隆大厦 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勇
出资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6E1T605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一路 108 号正奇隆大厦 1201
邮编	518000
通讯电话	135****993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华鑫成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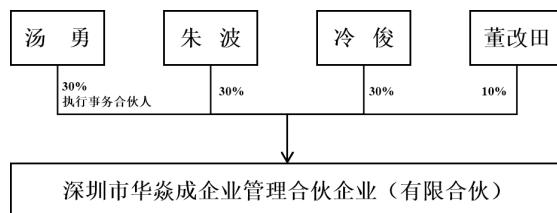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华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一路 108 号正奇隆大厦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勇
出资额	人民币 1378.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01D4Q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其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成一路 108 号正奇隆大厦 1101
邮编	518000
通讯电话	135****9934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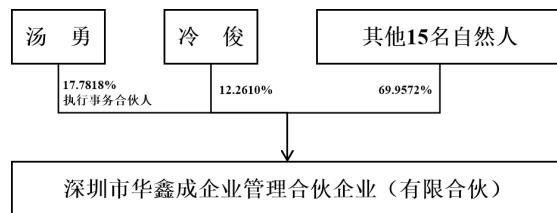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系中国境内自然人，不涉及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华焱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汤勇持有华焱成30%的合伙份额，担任华焱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华焱成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因此，华焱成4名合伙人均无法单一对合伙企业实现控制，华焱成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华鑫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汤勇持有华鑫成 17.7818%的合伙份额，担任华鑫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华鑫成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因此，华鑫成 17 名合伙人均无法单一对合伙企业实现控制，华鑫成无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

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成工控、华鑫成以及华焱成及其下属公司外，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成工控及下属公司外，华鑫成和华焱成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鑫成和华焱成的主要负责人为汤勇，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中关于汤勇基本情况的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汤勇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 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具备参与公众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诚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汤勇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100,80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0%，同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冷俊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039,67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同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董改田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28,33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9%，同时担任公众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孙毅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9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同时担任公众公司技术顾问；华焱成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

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702,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1%；华鑫成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50%。

2020 年 5 月 26 日，汤勇、冷俊、孙毅、董改田以及华鑫成签署原《一致行动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公众公司的决策及管理。

除上述情况以及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通过伯朗特间接享有公众公司权益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系中国境内自然人，无财务报表。华焱成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财务数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了华鑫成 2024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518F18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鑫成 2023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华鑫成近两年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373.85	15,425.40
流动资产合计	12,373.85	15,425.40
长期股权投资	21,365,043.40	20,938,72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65,043.40	20,938,727.52
资产合计	21,377,417.25	20,954,152.92
其他应付款	13,214.18	13,214.18
流动负债合计	13,214.18	13,214.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214.18	13,214.18
合伙人资本	13,783,333.68	13,783,333.68
合伙人权益合计	21,364,203.07	20,940,938.74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合计	21,377,417.25	20,954,152.92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管理费用	2,500.00	2,500.00
财务费用	551.55	537.2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2.95	31.76
加：其他收益	-	15,000.00
投资收益	426,315.88	-71,40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6,315.88	-71,405.74
二、营业利润	423,264.33	-59,442.98
三、利润总额	423,264.33	-59,442.98
四、净利润	423,264.33	-59,442.9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3,264.33	-59,442.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3,264.33	-59,442.9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	15,03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	15,03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50	8,0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50	8,0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55	6,96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55	6,96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5.40	8,46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3.85	15,425.4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华焱成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期间，增持公众公司 2,702,200 股股份。

2024 年 8 月 15 日，荣造一号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对荣造一号进行解散并清算，并一致同意清算分配时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荣造一号持有的伯朗特 40,521,941 股股份。荣造一号清算并注销后，伯朗特实际控制人由尹荣造变为无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由尹荣造变为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造一号将其持有的伯朗特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全体合伙人名下的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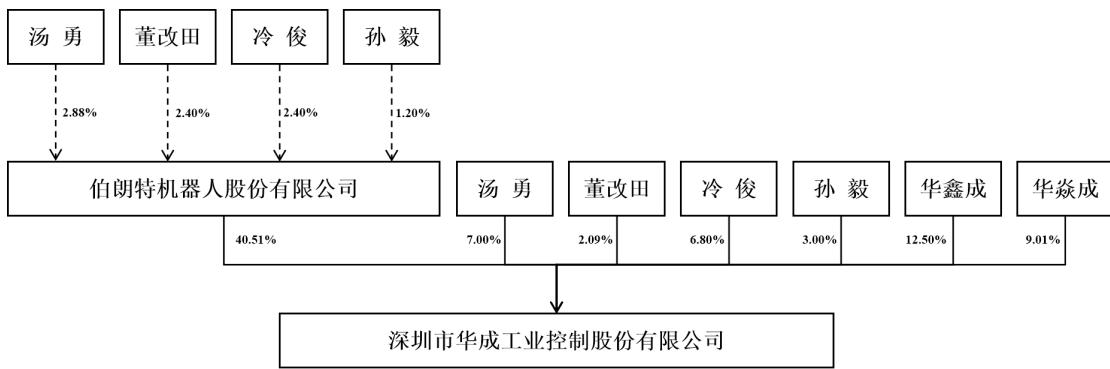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5 日，华焱成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华成工控 35,000 股股份，占华成工控总股本的 0.12%。同日，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以及华鑫成、华焱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汤勇意见为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2,156,01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52%，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汤勇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华成工控《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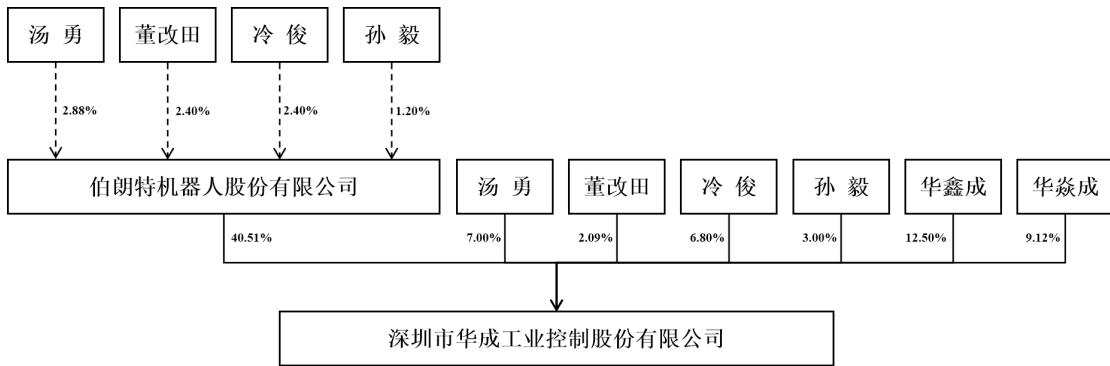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伯朗特，无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注：汤勇、冷俊、孙毅、董改田因荣造一号清算分别直接持有伯朗特 2.88%、2.40%、1.20%、2.40%的股份尚未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汤勇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注：汤勇、冷俊、孙毅、董改田因荣造一号清算分别直接持有伯朗特 2.88%、2.40%、1.20%、2.40%的股份尚未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华鑫成	3,750,000	12.50%	3,750,000	12.50%
华焱成	2,702,200	9.01%	2,737,200	9.12%
汤 勇	2,100,801	7.00%	2,100,801	7.00%
冷 俊	2,039,673	6.80%	2,039,673	6.80%
孙 毅	900,000	3.00%	900,000	3.00%
董改田	628,339	2.09%	628,339	2.09%
小计	12,121,013	40.40%	12,156,013	40.52%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54,475	40.51%	12,154,475	40.51%
合计	24,275,488	80.92%	24,310,488	81.03%

注：伯朗特无实际控制人；汤勇、冷俊、孙毅、董改田因荣造一号清算分别直接持有伯朗特 2.88%、2.40%、1.20%、2.40%的股份尚未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从股东会层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超过伯朗特，伯朗特无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实际支配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收购人能够对公众公司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从董事会层面：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董事会席位共 5 位，全部来自于收购人，汤勇担任董事长，收购人能够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同时，根据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在采取一致行动范围的行动时，应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以汤勇意见为准。并且，收购人如不能出席相应董事会、股东会，应委托汤勇或者汤勇建议的董事或人员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因此，综合上述分析，本次收购完成后认定汤勇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2025 年 7 月 15 日，华焱成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 35,000 股股份，价格为 16.00 元/股，资金总额为 56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本次收购涉及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人就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

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华焱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众公司股份，不涉及签署协议。

2025年7月15日，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A 方：汤 勇

B 方：冷 俊

C 方：孙 毅

D 方：董改田

E 方：深圳市华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 方：深圳市华焱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协议 A、B、C、D、E、F 方均为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E、F 方系 A 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协议 A、B、C、D、E 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目标公司的决策及管理。

3、协议各方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为了目标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目标公司的决策及管理。

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一致行动范围

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以下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

- (1) 股东会的提案、表决；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举；
- (3) 公司章程修改；
- (4)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重大资产重组；
- (5) 股权融资、债券发行等重大融资事项；
- (6)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由股东、董事决定的事项。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约定

2.1 各方在采取一致行动范围的行动时，应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以 A 方意见为准。

2.2 协议各方如不能出席相应董事会、股东会，应委托 A 方汤勇或者 A 方汤勇建议的董事或人员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3 若出现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作为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情形，则作为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当事方（以下称“关联当事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目标公司的要求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情形下，协议各方中非作为相应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当事方（以下称“非关联当事方”）可据其本人自身的意思表决，非关联当事方对该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不受关联当事方的意见的约束，关联当事方也不得影响非关联当事方对该相应议案表决。

2.4 A 方汤勇依本协议 2.1 条的规定的意见的决策需特别注意和审慎；A 方汤勇若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存在故意利用本协议 2.1 条的规定的意见的决策谋求其个人利益而致损害公司及/或包括协议当事方在内的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则须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5 协议各方增持或减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应事先取得 A 方同意，并在增持

或减持的五个交易日前通知 A 方汤勇，在实施增持或减持后立即通知 A 方汤勇。

2.6 基于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自愿限售承诺，A、B、C、D、E 方继续承诺履行。

第三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承诺

3.1 协议各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3.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3.4 上述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事实情况而作出；本协议的内容是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各违约方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而产生/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者一方或多方不愿协商，则交由目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和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且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除非各方经协商书面解除该协议。

2. 本协议覆盖/替代协议各方之前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协议。
3. 本协议一式柒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收购人以及各自的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华焱成存在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买卖均价(元/股)	持有数量(股)
2025-04-01	买入	1,081,200	10.00	1,081,200
2025-04-08	买入	418,900	10.00	1,500,100
2025-04-14	买入	1,081,100	10.00	2,581,200
2025-05-23	买入	121,000	15.00	2,702,200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以及各自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因在公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及公众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收购人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事宜。

2025 年 7 月 15 日，华焱成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华鑫成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华鑫成以及华焱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汤勇、冷俊、孙毅、董改田以及华鑫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华成工控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成工控股票锁定 5 年，锁定期自华成工控挂牌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协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成工控股票分 3 年解除转让限制，每年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在华成工控挂牌之日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2021 年 2 月 9 日，华成工控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过渡期事项。

十、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

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伯朗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中汤勇、冷俊、董改田以及孙毅系公众公司的创始人员，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发展，进行增持公众公司股份，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续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实现长期发展。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

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伯朗特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汤勇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方面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承诺人与公众公司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公众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方面

保证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

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人员独立方面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方面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方面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

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除因在公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及公众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众公司提供担保。

4、承诺人将督促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众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之“(三)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三)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 本次收购涉及交易的资金来源”。

(四)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

权利限制情况”。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后，收购人承诺：

“1、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来云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1 号新丽华中心 10 楼

电话：025-57793566

经办人员：闵丹、奚传江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
23A、24A、25A、26A 层

电话：0755-83025555

经办人员：郭峻珲、付晶晶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

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湯勇
汤 勇

2025年7月17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冷俊
冷俊

2025年7月17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董改田
董改田

2025年7月17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孙毅

2025年7月17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深圳市华焱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汤 勇

2025年7月17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深圳市华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汤 勇

2025年7月1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2025年07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来云龙
来云龙

经办律师签字： 闵丹
闵丹

奚传江
奚传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 (四)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五) 收购人财务资料;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一路正奇隆大厦八楼 A 区
联系电话	0755-26417678
联系人	杜晓磊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